

**关于为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
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等三只债券
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、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起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海安县城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证券代码“114187”，证券简称“17 海发 02”，发行总额 6.5 亿元，票面利率 6.8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、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“114190”，证券简称“17 邳恒润”，发行总额 6.7 亿元，票面利率 6.8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3、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4191”，证券简称“17 大友 01”，发行总额 6 亿元，票面利率 7.5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1、2、3、4 年末发行

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